

2023 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9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5
二、收入决算表	95
三、支出决算表	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本镇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统筹区域发展。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4、强化基层治理。负责本辖区社会治理，指导社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群众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依法授权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5、优化公共服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组织实施并优化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民政、劳动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公共服务。

6、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

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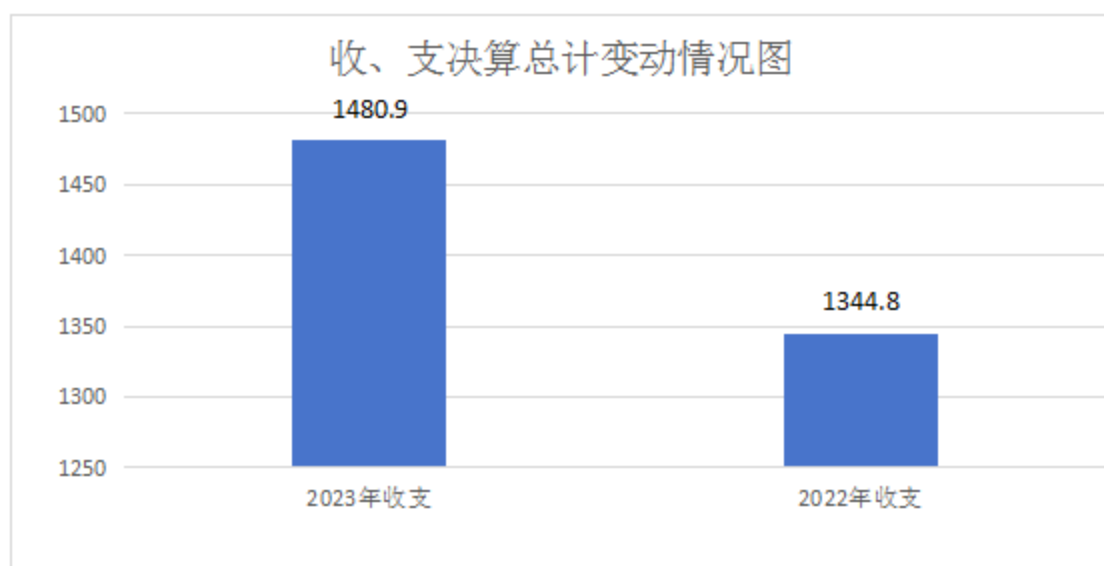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什地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6 人，镇政府设置有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精神文明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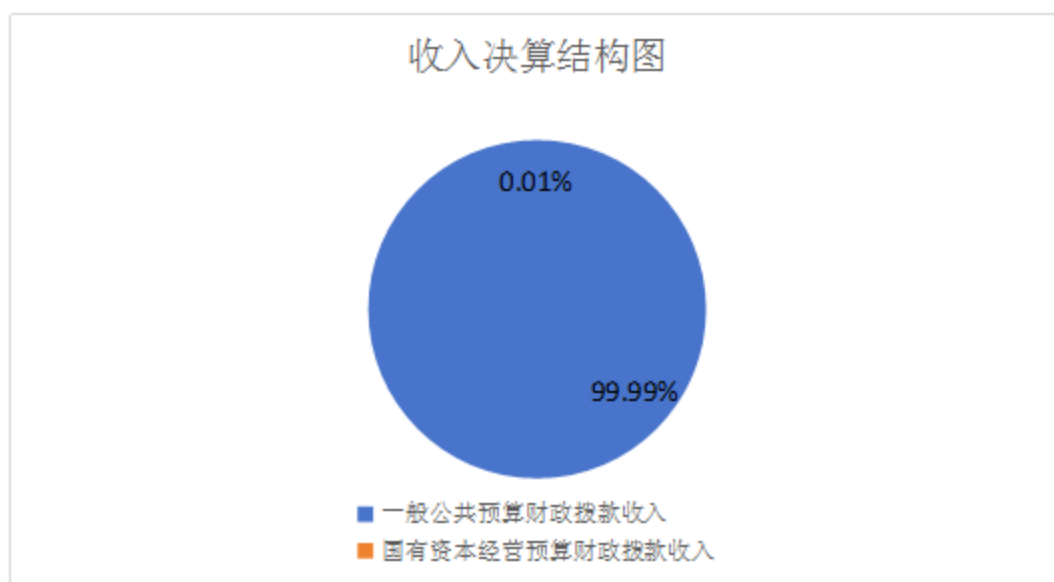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 148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11 万元，增长 10.1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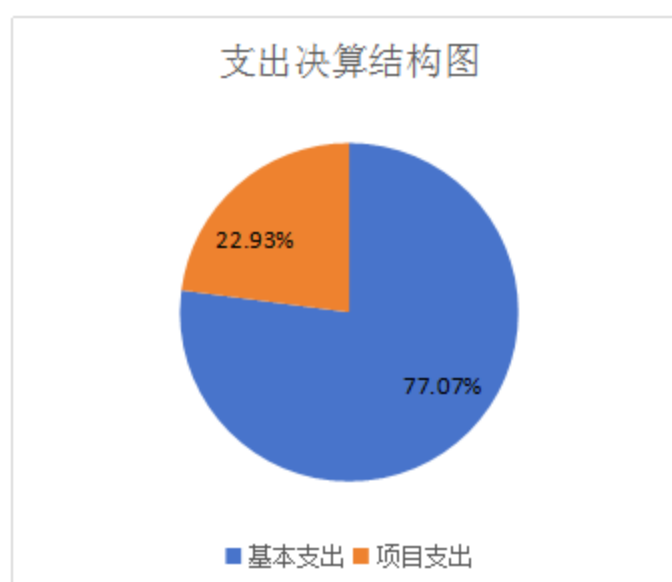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0.74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16 万元，占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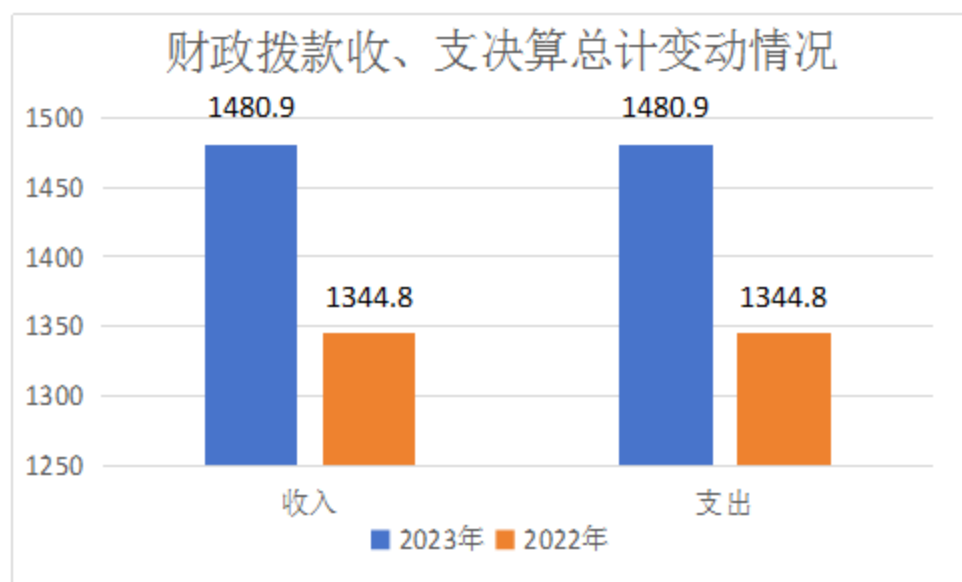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35 万元，占 77.07%；项目支出 339.55 万元，占 22.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 148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11 万元，增长 10.1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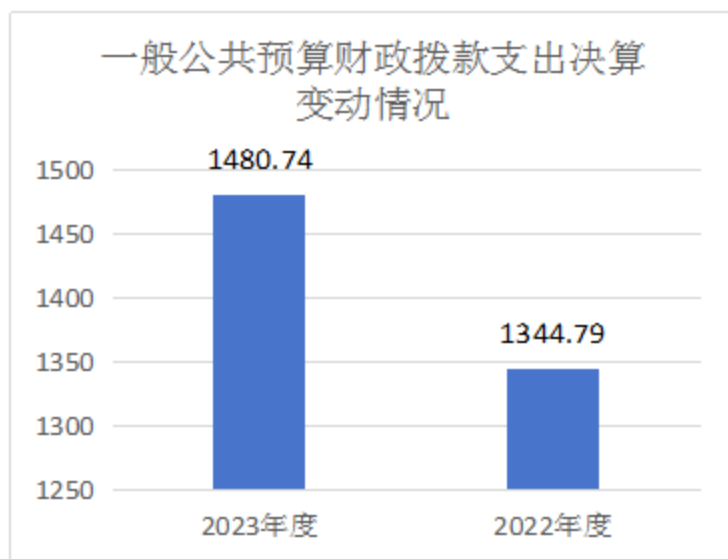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0.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95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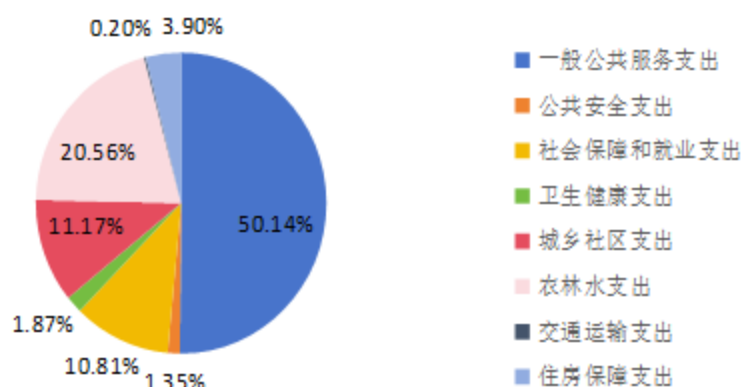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51 万元，占 50.14%；公共安全支出 20 万元，占 1.35%；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6 万元，占 10.81%；卫生健康支出 27.76 万元，占 1.87%；城乡社区支出 165.35 万元，占 11.17%；农林水支出 304.37 万元，占 20.56%；交通运输支出 3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57.7 万元，占 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8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1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室)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室)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室)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室)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室)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室)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室)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室）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室）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室）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室）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室）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室）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室）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室）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室）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室）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室）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室）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室）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室）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8.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室）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室）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1.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34 万元、津贴补贴 97.96 万元、奖金 229.23 万元、绩效工资 2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7 万元、医疗费 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 万元、生活补助 305.28 万元、医疗费补助 3.15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公用经费 10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86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22.8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劳务费 4.88 万元、福利费 3.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

交通费 18.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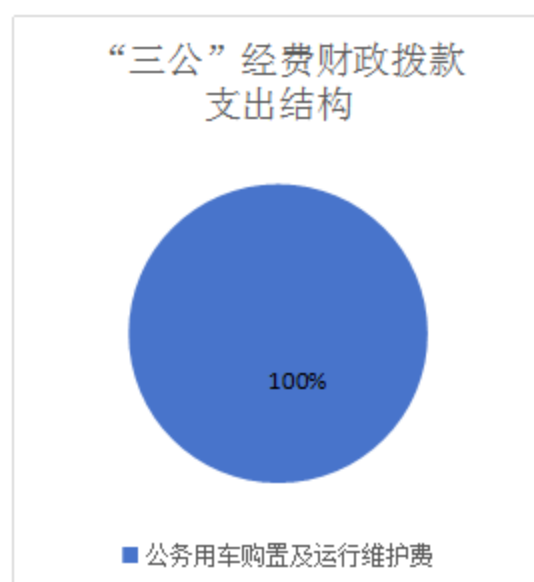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本单位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

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本单位 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16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什地镇人民政府运行经费支出 103.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8.86 万元，下降 7.8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什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什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政府日常办公。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大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

(项):指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道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事务(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什地镇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什地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镇人民政府设置有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事业）、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事业）、农业服务中心（事业）、精神文明工作中心（事业）。

（二）机构职能

什地镇党委、政府的具体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本镇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 统筹区域发展。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制定

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4. 强化基层治理。负责本辖区社会治理，指导社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群众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居）委员会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依法授权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优化公共服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组织实施并优化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民政、劳动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公共服务。

6.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什地镇人民政府行政编制 26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6 人，合计编制 54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有行政人员 23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6 人，合计 4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什地镇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1480.90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480.9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什地镇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148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5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5.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4.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7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16 万元。

以上数据包含什地镇人民政府机关及下属单位所有收支决算数据。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依据我镇履职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征求相关部门统计相应的经费需求，参考以前年度年初预算编审、预算执行中期评估、以前年度结转结余情况、支出绩效评价成果、资产占有和使用情况等因素，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在下达控制数内按时完成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努力做到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完整、准确、规范，确保不重不漏，无部门预算以外保留

的其他收支项目。

在预算编制中，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方法，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期编制。对于项目支出预算，一是参考 2022 年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 2023 年工作安排，对符合政策规定和财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合理界定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纳入项目库，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详细反映了工作任务保障完成目标、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及预期达成效果。三是按照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四川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规定，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了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四是按要求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及编报说明。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23 年我镇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根据执行进度对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项目支出按实际需要及时申请用款计划，确保足额支出安排，无超预算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加强支出绩效管理，对纳入部门预算批复管理的项目经费，在年度执行中，随时跟踪了解每一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申请用款计划，保证各项款项及时支付。按照计划执行“三

公”经费预算，做到不超预算支出。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镇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行政单位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

1、政策采购实施计划情况。依据采购预算编报采购计划，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严禁无预算和无计划采购。

2、资产管理情况。按要求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全面完成资产清查、上报任务。

3、内控制度管理情况。在 2022 年的基础上 2023 年我镇重新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

4、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在政务公开信息网站按时主动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5、绩效评价及依法执行财政监督情况。我镇高度重视评价工作，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接受财政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整体绩效

2023 年，根据我镇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2023 年度我镇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方面：通过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等系列措施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2、项目支出方面：加强社会环境有序发展，提升社会和谐环境，解决了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确保社会稳定，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什地镇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

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政府各部门的正常运转。在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什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由于近年财政改革力度大，财务人员有限，我镇财务人员又进行了更换，工作量大，对新的绩效考核知识未深入系统学习，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

（三）改进建议

1、建议财政局加强对镇乡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各单位财务工作的相互交流学习。

2、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3、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

培训费管理，严格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4、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费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服务	54.02	54.02		54.02	54.02	
	农村建设	村(社区)组干部基本生活补助及日常办公、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文化阵地建设、监督等工作	272.06	272.06		272.06	272.06	
	机关日常运行	确保在职职工基本福利及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869.33	869.33		869.33	869.33	
	城乡运行经费	保障场镇运行及全镇环境卫生和垃圾清运	49.6	49.6		49.6	49.6	
	社会综合治理	非税收入,用于解决河滩地老百姓土地租金、解决村社区遗留问题、化解历史债务	12.63	12.63		12.63	12.63	
	社会治安整治	保障派出所日常办公经费及镇域范围内社会治安稳定	20	20		20	20	
	其他工作	人大、党建、妇联、团委、住房保障、征兵、村道维护、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基础职能工作	203.26	203.26		203.26	203.26	
金额合计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一、确保大小春农业耕种,保证大春用水。 二、逐年维修农村水利设施,清淤沟渠,继续落实河长制,加强绵远河沿河五方村和绵河村河道巡查,严禁偷砂、盗砂。 三、加强全镇环境整治和环境保护,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置、农村面源污染及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 四、加强农村土地管理,严格按照规划执行,杜绝违建现象。 五、排查辖区内食品、企业、市场、学校等人群聚集点的安全隐患,确保无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问题发生,做好镇内道路交通安全,完善安全警示标志。 六、改善社会综合治理方式方法,积极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加强镇区内夜间巡防,保障镇区内人民群众的安全。 七、保障敬老院的日常运转和消防安全。 八、保障镇政府机关及各村(社区)的正常办公运转。 九、保障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开展。 十、保障全镇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厕所革命、一镇一基础等工作的持续推进		一、确保大小春农业耕种,保证大春用水。 二、逐年维修农村水利设施,清淤沟渠,继续落实河长制,加强绵远河沿河五方村和绵河村河道巡查,严禁偷砂、盗砂。 三、加强全镇环境整治和环境保护,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置、农村面源污染及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 四、加强农村土地管理,严格按照规划执行,杜绝违建现象。 五、排查辖区内食品、企业、市场、学校等人群聚集点的安全隐患,确保无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问题发生,做好镇内道路交通安全,完善安全警示标志。 六、改善社会综合治理方式方法,积极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加强镇区内夜间巡防,保障镇区内人民群众的安全。 七、保障敬老院的日常运转和消防安全。 八、保障镇政府机关及各村(社区)的正常办公运转。 九、保障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开展。 十、保障全镇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厕所革命、一镇一基础等工作的持续推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征兵工作	完成征兵任务	完成征兵任务			
			村(社区)组基础干部	完成补助发放	完成补助发放			
			居家养老服务	>300人	>300人			
			机关运行人员保障	保障待遇发放	保障待遇发放			
			完成社会保障工作	完成社会保障工作	完成社会保障工作			
		质量指标	完成退役军人补助	做好灭螺工作	做好灭螺工作			
			场镇垃圾清运	≥年场镇垃圾清运>182	完成清运目标			
			场镇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场镇正常运转	场镇正常运转			
			道路清洁绿化覆盖率	≥98%	≥98%			
			农村公共运行维护	≥100%	≥100%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农村公共运行维护	≤5万元/村/年	≤5万元/村/年				
		机关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万元				
		场镇公共基础设施正	37.4975万元	37.4975万元				
		有效开展环境整治	树立群众的环境保护	树立群众的环境保护				
效益性指标	有效控制狂犬病疫情	疫情零发生率	疫情零发生率					
	改善人居环境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促进什地镇干冷、整	通过环境整治、环保	通过环境整治、环保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镇居民生活居住环	≥95%	≥95%				
		全镇群众对社会治安	≥95%	≥95%				
		全镇群众对社会民生	≥95%	≥95%				
		上级部门对我镇工作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机关党建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证我镇机关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40000 元，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4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证我镇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丰富组织生活和服务党员等方面的工作和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保证机关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预算 40000 元。批复金额为 4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了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4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资金共下达 40000 元，支出范围为机关党建日常活动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民政办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

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解决了我镇党组织建设经费问题，保障了基层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加强党组织教育管理、丰富了组织生活。从可持续效益上，增强了基层组织的生机活力，推进了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保证我镇基层党组织建设正常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转移支付-党建经费项目：增强了基层党组织活力，丰富了组织生活，保证我镇基层党组织建设正常开展。在项目决策上做到了集体议定，在项目管理上做到了依规依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党建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	执行数: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支部数量	15	15
			党员数量	1000余人	1000余人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党建工作宣传率	≥99	≥9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党建经费	40000元	40000元
	项目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好党员先锋作用	发挥好党员先锋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党员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妇联团委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证我镇妇女儿童工作及青年工作顺利开展。

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5000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5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证我镇妇女儿童工作及团委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加强基层妇联和团组织活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基层团组织。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50000 元。批复金额为 5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5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共下达 50000 元，支出范围为开展妇联和团委各项日常活动，加强基层妇联和团组织活力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民政办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

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解决了我镇妇联和团委经费问题，保障了基层妇联和团委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了妇女儿童和青年活力，展现了基层妇联团委人员精神风貌。从可持续效益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基层团组织促进了妇联和团委工作的正常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进一步加强了妇联和团委的组织建设，保障了我镇妇联和团委工作的正常开展。在项目决策上做到了集体议定，在项目管理上做到了依规依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妇联团委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妇联团委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妇联团委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6个	6个
			完成团委活动开展	≥2次	≥2次
			完成妇联活动开展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妇联团委活动	高质量开展	高质量开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妇联团委活动经费	50000元	500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联团委活动	树立典范	树立典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镇青少年妇女儿童影响力	发扬优良传统及作风	发扬优良传统及作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我镇人大事务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2次人代会的正常召开以及镇人大代表履职监督。

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预算资金30000元，镇政府于2023年申报3000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我镇人大事务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2次人代会的正常召开以及镇人大代表履职监督。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我镇人大事务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2次人代会的正常召开促进镇人大代表履职监督。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项目预算 30000 元，批复金额为 3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资金计划 30000 元，全部为绵竹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资金资金共下达 30000 元，支出范围为保障全年 2 次人代会召开以及镇人大事务的正常运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职村社区干部参加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

请、拨付及监管，镇民政办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完成了 2 次镇人代会的召开以及镇人大事务的正常运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让辖区群众感受到镇人大代表的履职监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转移支付-人大事务项目，保障我镇人大事务正常运行，促进我镇人大事业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人大事务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我镇人大事务正常运行			保障我镇人大事务正常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6个	6个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率	100%	100%
			保障人代会正常召开	2次	2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人大事务	30000元	30000元
	项目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大权益	促进我镇人大事业发展	促进我镇人大事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促进社会发展	≥95	≥9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转移支付-社会治安整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社会治安整治项目主要是保障什地镇治安联防队员工资保险、派出所巡逻维稳等方面开支，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社会治安整治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20 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社会治安整治。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什地镇治安联防队员工资保险、派出所巡逻维稳等方面开支，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社会治安整治项目主要内容是保障什地镇治安联防队员工资保险、派出所巡逻维稳等方面开支，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社会治安整治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社会治安整治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社会治安整治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批复金额为 2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社会治安整治项目资金计划 20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社会治安整治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社会治安整治项目资金共下达 20 万元，支出范围为保障什地镇治安联防队员工资保险、派出所巡逻维稳等方面开支，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社会治安整治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社会治安整治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利用社会治安整治项目，保障了什地镇治安联防队员的所有待遇、以及派出所巡逻维稳等方面的开支，保证了全镇辖区内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减轻了社会稳定压力，从可持续效益上保持了社会稳定和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社会治安整治项目，减轻了政府财政压力，保障了治安联防队保险待遇，保证了辖区内社会治安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社会治安整治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派出所日常办公经费及镇域范围内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派出所日常办公经费及镇域范围内社会治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派出所办公经费	1年	1年
			完成特殊群体全年稳控任务	无非法上访人员	无非法上访人员
			完成镇全年稳定工作安排及部署会议	4次	4次
		质量指标	非访率	0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完成派出所日常经费保障	150000元/年	150000元/年
			其他稳控任务	50000元/年	50000元/年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稳定压力	无非法上访事件发生	无非法上访事件发生
		可持续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和谐	无非法上访事件发生	无非法上访事件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实施部门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基层政权运转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证机关食堂、日常杂务、保洁等后勤工作的顺利开展。

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56576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56576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证机关食堂、档案管理、日常杂务、保洁等后勤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保障后勤工作顺利开展。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预算 565760 元。批复金额为 56576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资金计划 56576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资金共下达 565760 元，支出范围为机关食堂职工用餐补助、机关燃气费、档案管理、日常劳务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民政办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

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弥补了我镇机关办公经费不足，保障了基层政权正常运转。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促进了基层政权正常运转，为机关主要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后勤保障。从可持续效益上，提供了就业岗位，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转项目：提供了就业岗位，为后勤工作人员提供了劳务保障，促进了机关后勤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决策上做到了集体议定，在项目管理上做到了依规依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基层政权运行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6.58	执行数:		56.58
	其中:财政拨款		56.58	其中:财政拨款		56.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弥补机关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政权运转			弥补机关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政权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1年	1年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维护	100%	100%	
			报刊订阅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机关维修维护	50000元	50000元	
			咨询费	20000元	20000元	
			基层政权运转	495760元	49576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政权运转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部门满意度	≥95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主要是用于保障场镇运行及全镇环境卫生清扫和垃圾清运。

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49600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496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保障场镇运行及全镇环境卫生清扫和垃圾清运。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场镇运行及全镇环境卫生清扫和垃圾清运。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496000 元。批复金额为 496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496000，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共下达 496000 元，支出范围为场镇路灯电费、公厕水费的缴纳保证场镇正常运行，以及场镇及主要道路的路面保洁和垃圾清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利用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保证了场镇的正常运行和辖区主要道路的保洁和垃圾清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给辖区群众创造了好的生活环境，从可持续效益上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强了群众身体健康。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项目，保证了场镇的正常运行和辖区主要道路的保洁和垃圾清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城乡运行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9.6	执行数:	49.6	
	其中:财政拨款	49.6	其中:财政拨款	49.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场镇运行及全镇环境卫生和垃圾清运			保障场镇运行及全镇环境卫生和垃圾清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6个	6个
			场镇数量	1个	1个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清运	1年	1年
		质量指标	保障场镇正常运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城乡环境卫生	446000元	446000元
			场镇运行	50000元	500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民生、促发展	保障民生、促进我镇发展	保障民生、促进我镇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生活垃圾得到统一处理、场镇功能进一步完善	生活垃圾得到统一处理、场镇功能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主要是用于补助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和村组织正常运转。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50000元，镇政府于2023年申报25000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补助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和村组织正常运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正常运转。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50000 元。批复金额为 25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5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共下达 250000 元，支出范围为补助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和村组织正常运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利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补助了村级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和村组织正常运转。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给辖区群众创造了好的生活环境，从可持续效益上保证了辖区社会稳定，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保障了村组织的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补助了村级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保障了村组织正常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	执行数: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服务			保障了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5个	5个
			社区个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绿化环境卫生维护	100%	100%
			保障村社区正常办公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保障村	22万	22万
			保障社区	3万	3万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村社区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主要是用于补助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保证正常运转。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000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5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补助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保证正常运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基层村文化阵地建设正常运转。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0000 元。批复金额为 5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5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共下达 50000 元，支出范围为补助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及保障正常运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利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补助了村级文化阵地建设及保障正常运转。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给辖区群众创造了好的生活环境，从可持续效益上保证了辖区社会稳定，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保障了村组织的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经费项目，补助了村级文化阵地建设，保障了村组织正常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农村文化建设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各村文化院坝及文化实施的维修维护,组织文化活动开展,丰富群众生活			保障各村文化院坝及文化实施的维修维护,组织文化活动开展,丰富群众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5个	5个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活动开展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文化建设资金	50000元	500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高中低	高中低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加强隐患治理措施落实，确保我镇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000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3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加强隐患治理措施落实，确保我镇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我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0000 元。批复金额为 3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3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资金共下达 30000 元，支出范围为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开展农村地区违反占道清理整治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保障我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给辖区群众创造了好的出行环境，从可持续效益上整治了辖区农村交通安全隐患，建立了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长效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项目，筑牢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加强隐患治理措施落实，确保我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我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我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6个	6个
			县乡村道路公里数	>50公里	>50公里
		质量指标	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原理工作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30000元	300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交通安全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部门满意度	≥95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为非税收收入项目主要是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预算资金 126274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126274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社会综合治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的项目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社会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社会综合治理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预算 126274 元。批复金额为 126274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社会综合治理项目资金计划 126274 元，全部为绵竹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社会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社会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共下达 126274 元，支出范围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的*社会综合治理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工作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民政办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

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利用*社会综合治理项目，有力的保证了全镇各重点时期的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减轻了社会稳定压力，从可持续效益上保持了社会稳定和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社会综合治理项目，减轻了社会稳定压力，保证了社会稳定，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综合治理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63	执行数:	12.63	
	其中:财政拨款	12.63	其中:财政拨款	12.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非税收入,用于解决河滩地老百姓土地租金、解决村社区遗留问题、化解历史债务			非税收入,用于解决河滩地老百姓土地租金、解决村社区遗留问题、化解历史债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6个	6个
		质量指标	保障我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经费	126274元	126274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政府财政开支	减轻政府经济压力	减轻政府经济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业主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上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主要是用于补助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和村组织正常运转。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40220元，镇政府于2023年申报240220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补助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和村组织正常运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正常运转。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40220 元。批复金额为 24022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4022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资金共下达 240220 元，支出范围为补助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和村组织正常运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利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补助了村级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和村组织正常运转。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给辖区群众创造了好的生活环境，从可持续效益上保证了辖区社会稳定，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保障了村组织的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经费项目，补助了村级常年保洁管护人员报酬以及村庄环境卫生保洁，保障了村组织正常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上级）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02	执行数:	24.02	
	其中:财政拨款	24.02	其中:财政拨款	24.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服务			保障了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5个	5个
			社区个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绿化环境卫生维护	100%	100%
			保障村社区正常办公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保障村	240220元	24022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村社区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主要是解决什地镇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资金，减轻政府财政压力。

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40 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解决什地镇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资金，减轻政府财政压力，保证辖区和谐稳定。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 40 万元。批复金额为 4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资金计划 40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资金共下达 40 万元，支出范围为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资金中小农水工程款及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保证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

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利用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化解了部分工程项目建设遗留欠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减轻了社会稳定压力，从可持续效益上保持了社会稳定和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项目，化解了部分工程项目历史遗留欠款，减轻了政府财政压力，保证了辖区内社会治安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工程项目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欠款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我镇正常社会秩序和大局稳定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我镇正常社会秩序和大局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5个	5个
			社区个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化解不稳定因素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解决历史遗留欠款	400000元	4000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管理能力	优	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率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保障基层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9000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290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相关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网格员主要进行综治基础信息采集、违法线索收集、突发事件上报、特殊人群走访、矛盾纠纷排查、农村医保征收、60 周岁以上老人信息核实、道路交通劝导等。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保障基层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90000 元。批复金额为 29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资金计划 29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资金共下达 290000 元，支出范围为用于网格员经费，网格员主要进行综治基础信息采集、违法线索收集、突发事件上报、特殊人群走访、矛盾纠纷排查、农村医保征收、60 周岁以上老人信息核实、道路交通劝导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我镇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进一步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保障基层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保障基层治理工作正常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经费项目，进一步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保障基层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基层治理一张网试点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	执行数:	29	
	其中:财政拨款	29	其中:财政拨款	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进一步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保障基层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进一步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保障基层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5个	5个
			社区个数	1个	1个
			网格员数量	10人	10人
		质量指标	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一张网试点经费	290000元	2900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工作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什地风貌改造费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什地风貌改造费用项目主要是用于高速出口到隆兴桥沿线农房风貌整治 55 户，沿线环境整治，宣传标语，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提升我镇形象

什地风貌改造费用项目预算资金 58900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5890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什地风貌改造费用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什地风貌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提升我镇形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提升我镇形象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什地风貌改造项目费用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什地风貌改造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什地风貌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400000 元。批复金额为 400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了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什地风貌改造项目资金计划 4000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什地风貌改造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什地风貌改造项目资金共下达 400000 元，支出范围为高速出口到隆兴桥沿线农房风貌整治 55 户，沿线环境整治，宣传标语，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提升我镇形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什地风貌改造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什地风貌改造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利用什地风貌改造项目，整治了沿线环境，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提升我镇形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减轻了社会稳定压力，从可持续效益上保持了社会稳定和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什地风貌改造项目，整治了沿线环境，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提升我镇形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什地风貌改造			
预算单位		锦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8.9	执行数:	58.9	
	其中:财政拨款	58.9	其中:财政拨款	5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高速出口到隆兴桥沿线农房风貌整治55户, 沿线环境整治, 宣传标语, 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 提升我镇形象			高速出口到隆兴桥沿线农房风貌整治55户, 沿线环境整治, 宣传标语, 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 提升我镇形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风貌整治	55户	55户
		质量指标	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 提升我镇形象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一张网试点经费	589000元	5890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高速出口人居环境, 提升我镇形象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风貌改造农户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参加单位“五经普”清查阶段人员劳务补助。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2748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2748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发放参加“五经普”清查阶段人员劳务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发放参加“五经普”清查阶段人员劳务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提高我镇普查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27480 元。批复金额为 2748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资金计划 2748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资金共下达 27480 元，支出范围为用于发放参加“五经普”清查阶段人员劳务补助。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财政所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

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提高我镇普查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我镇普查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项目，提高我镇普查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5	执行数:	2.75	
	其中:财政拨款	2.75	其中:财政拨款	2.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我镇普查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			提高我镇普查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普查员数	12个	12个
			村社区数量	6个	6个
		质量指标	提高普查员工作积极性	优	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	27480元	2748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五次经济普查数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供资金支持，保证我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6200 元，镇政府于 2023 年申报 6200 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推进和开展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推进和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镇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预算 6200 元。批复金额为 62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填写财政资金审批表，报请市财政局签批同意后进行开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计划 6200 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共下达 6200 元，支出范围为推进和开展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金额与预算相符，无违规违法挤占、挪作它用等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镇财政所负责对资金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及监管，镇民政办负责效果验证。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照

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安排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时解决和协调实际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镇顺利完成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加强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基层政权组织建设作用进一步体现。从可持续效益上，保障了广大退休人员的幸福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加强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基层政权组织建设作用进一步体现，保障了广大退休人员的幸福生活，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在项目决策上做到了集体议定，在项目管理上做到了依规依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什地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62	执行数:	0.62	
	其中:财政拨款	0.62	其中:财政拨款	0.6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社区)数量	6个	6个
			涉及企业数量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加强对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	100%	100%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清查阶段两员激励补助	6200元	6200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关怀退休人员	好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